

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 112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實施計畫

112.08.07

一、 依據：

澎湖縣政府112年7月13日府教國字第1120914488號函轉行政院「112年國家防災日推動綱要計畫」。

二、 目的：

配合國家防災日活動，實施地震避難掩護演練，熟稔「趴下、掩護、穩住」抗震保命三步驟，強化師生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，俾利做好防震準備，有效減低災損，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。

三、 實施時間：

- (一) 112年9月0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朝會時間進行演練說明。
- (二) 112年9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7時45分進行預演。
- (三) 112年9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21分進行正式演練。

四、 實施方式：

(一) 完成計畫擬定：

1. 依據縣府訂頒實施計畫，完成本校「112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」。
2. 至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完成註冊設施及器材整備，完成演練前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整備工作。
3. 演練編組表（附件一）、活動流程表（附件二）及疏散地圖（附件三）。

(二) 辦理校內宣導說明及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測試：

1. 完成校內教職員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，並於開學後利用集會時間讓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。
2. 於本年9月21日上午9時21分，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強震即

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測試作業。

(三) 辦理預演(納入學校行事曆):

1. 於開學後至演練前，運用朝會時間，辦理 1 次預演，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。
2. 將預演內容拍照留存，並根據預演期間各項缺失進行檢討改善。

(四) 正式演練(納入學校行事曆):

1. 依本計畫以「趴下、掩護、穩住」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，並參照「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」及「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」實施，活動過程中進行拍照留存。
2. 鼓勵邀請鄰近社區及學生家長共同參與。
3. 正式演練結束後，上傳演練實況照片至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。

五、 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